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14,843,000份可認購14,84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下列可認購14,84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但須獲僱員接納後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3.78港元

購股權數目：14,843,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66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期10年，惟須分五批歸屬

獲授予上述購股權的僱員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Quotation and Execution System for Trading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受本集團任何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其替任董事為吳高賢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及Heah Sieu Lay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